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物業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會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 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